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1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兑日元区间累计结构)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460】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广发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94天、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即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使用人民币12,9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54】产品。2021年12月23日,上述产品已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12,900万元,理财收益到账110.88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发行价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37,504,002.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887,22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472.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54,877,106.09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29,950,512.3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397,235,712.90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兑日元区间累计结构)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1.5%-3.4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460】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460】	8,000	1.30%或3.4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兑日元区间累计结构)产品

启动日	2021年12月24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28日
认购日	2021年12月23日
理财金额	5,000万元
挂钩指标	美元兑日元价格水平
交易日	BFIX定价日
定盘价格	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点在彭博页面上“MID”标题下显示的美元兑日元汇率。
期初价格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即为2021年12月24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来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
期末价格	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即为2022年03月23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来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
期末观察日	2022年03月23日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下限:期初价格 - 4.250000 观察区间上限:期初价格 + 4.250000
观察期	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起直至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含)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止的全部交易日。
有效天数	在观察期的所有交易日中,标的每日收盘价处于观察区间上限和观察区间下限之间(含界限)的天数。
收益率(年化)	1.5000%+1.94%×有效天数/交易日天数
提前赎回、终止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投资者不具有主动申请该产品赎回的权利,即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会损失部分本金及收益。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外,广发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若发生以上情况,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广发银行将在产品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广发银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企业手机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或各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460】产品

起算日	2021年12月27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28日
认购日	2021年12月23日
理财金额	8,000万元
挂钩指标	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
基准日	2021年12月27日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85】
观察期	2021年12月2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3月23日北京时间14:00。
收益率的确定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500%】(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的投向为与美元兑日元价格水平、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挂钩的金融投资工具。

(三)公司本次使用1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均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7月8日	王滨	1,968,719.627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总资产为30,279.72亿元,净资产为2,181.50亿元、营业收入805.25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55%。2020年,广发银行实现净利润138.12亿元。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992.35	212,495.56
负债总额	60,586.45	58,552.49
净资产	145,263.31	153,91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2,675.88	-12,131.91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8,568.4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3.71%。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55%,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即2021年3月5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6,900	79,900	628.78	17,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6,700	26,700	229.26	0
合计		123,600	106,600	858.04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221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0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组织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银行间市场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所市场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67,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进展公告》(公司编号:2020-080)。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高成长债),募集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33,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进展公告》(公司编号:2021-049)。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发行2021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62,000.00万元。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票据分层	发行规模(万元)	每份面值(元)	信用评级	发行利率(%)	兑付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A1级	28,000	100	AA+sf	3.45%	2022年10月27日	按季度付息,本金过手摊还
优先A2级	30,000	100	AA+sf	4.50%	2024年7月18日	按季度付息,本金过手摊还
次级	4,000	100	-	-	2025年10月27日	-
合计	62,000	-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2021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分别披露了《关于参加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及《关于参加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参与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破产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并通过了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初步筛选。

近期公司按要求开展了对网信证券的尽职调查,并积极配合管理人的反向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双向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根据公司对网信证券尽职调查的结果,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不再参与网信证券破产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并向管理人发送了《关于终止参与网信证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沟通函》。此次申请退出网信证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4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独立董事任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任超先生因高校职务管理原因主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任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超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启动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任超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

任超先生在任职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永丰县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敏桂信息”)、永丰县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佳信息”)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标的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及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一)关于解除股权质押

2021年12月19日,为确保标的股权顺利完成交割,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敏桂信息、华佳信息同意至芯汇群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敏桂信息及华佳信息合计持有的芯汇群40%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关于工商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已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712、2804、4003-4005

3、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3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7198260XB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10、主要人员

(1)董事:连浩臻(执行董事)

(2)监事:宋卓霖

(3)总经理:连浩臻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含新设立并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拟对特尔佳信息在邮储银行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公司拟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至相关担保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实际担保情况以与相关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董事长决定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艳艳女士、罗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冠宇先生、陆辉先生、翁林彦先生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艳艳女士、肖阳先生、罗希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市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内部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的薪酬或津贴;

3、未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董事的薪酬和津贴。

以上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交通、住宿等费用以及履行董事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1、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7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公司独立董事因行使职权而发生的食宿、交通、通讯等费用,以及因行使职权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月11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2)。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附件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葵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葵生先生曾任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荣获首届福州市晋安区优秀青年企业家、中国塑料家居用品行业贡献奖。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陈葵生先生系董事候选人陈明生先生之弟,系董事候选人林世福先生之配偶的弟弟,系董事候选人陈冠宇先生的叔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葵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5,894,31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7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陈葵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明生,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陈明生先生曾任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董事,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福州市晋安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陈明生先生系董事候选人陈葵生先生之兄,系董事候选人林世福先生之配偶的哥哥,系董事候选人陈冠宇先生的叔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明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5,910,8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6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陈明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林世福,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林世福先生曾任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董事,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林世福先生系董事候选人陈明生先生的妹夫、董事候选人陈葵生先生的姐夫,系董事候选人陈冠宇先生的姑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林世福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6,155,41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林世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陈冠宇,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冠宇先生曾任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宗采购负责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茶花武汉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陈冠宇先生系董事候选人陈明生先生、陈葵生先生的侄子,系董事候选人林世福先生的配偶的外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冠宇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61,062,11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1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陈冠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陆辉,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Macquarie University)财务会计研究生;陆辉先生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新疆德隆金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经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漳州综合开发研究院执行院长,新纳资本有限公司(新加坡)合伙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映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Zana OMGV GP(Cayman)Limited非执行董事,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陆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翁林彦,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翁林彦先生曾任青岛啤酒(福州)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厦门小天下酒业营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品牌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福州市晋安区委员会委员。

翁林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翁林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艳艳,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王艳艳女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兼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艳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艳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证发(2016)4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肖阳,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肖阳先生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